《北京市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评价审批裁量基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规定，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评价文件，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。为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京依法行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北京市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三条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

5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

6.《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》（HJ 10.1-2016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裁量基准》共17个部分。明确规范了“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”许可事项的行使层级、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时限、收费、许可证件、数量限制、年检年报等内容，细化了不予受理等的适用范围、实施程序、办理时限等内容。